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帳戶及／或聯名帳戶
(適用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致: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期貨」）

甲. 帳戶狀況證明:

請填寫以下有關個人帳戶及／或聯名帳戶的資料，每名客戶須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資料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一部 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現時住址:	第 1 行(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縣):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郵寄/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不同)	第 1 行(例如: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城市): 第 3 行(例如：省、州、縣):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第二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第三部　以投資方式取得公民身份或居留權的盡職審查

如您在第二部分僅列明一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且該司法管轄區包含於下列清單之內，請填寫第三部分
許多管轄區都提供“投資公民”(CBI)和“投資居民”(RBI)計劃，允許外國人投資當地或付出一筆費用以取得公民身份或短暫或 永久居留權。 根據 CRS 的第 VI 節，如在 CRS 自我證明表格上只列出了一個稅務居所管轄區，而該管轄區又是提供“投資公民”(CBI)和“投資居民”(RBI)計劃的管轄區，金融機構必須進行進一步的盡職審查(見 OECD 名單)[1]

[1] 管轄區(2020 年第 4 季): 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巴林、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多米尼克、格林納達、馬耳他、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塞舌爾、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瓦努阿圖.

1. 您是否根據 CBI / RBI 計劃取得公民身份或居留權? 是❑ 否❑
2. 您是否擁有其他管轄區的居留權? 是❑ 否❑
3. 在上一年度，您是否曾在其他管轄區停留超過 90 天? 是❑ 否❑

4. 請填寫您於上一曆年提交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之稅務管轄區? _____

如以上任何一個選項為“是”，請更新第二部分 – 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及相關的納稅人身份號碼(TIN)或等效證明，或提供合理解釋說明為何該管轄區並非稅務居所

第四部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免責聲明

- 帳戶持有人如要瞭解 FATCA 法案詳情，閣下可參閱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資訊。
- 帳戶持有人應對其確認的 FATCA 身份及在本文件內提供的其他信息承擔全部責任。
- 帳戶持有人應確保於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真實、正確和完備。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不對該等資料和聲明的任何錯誤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不能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及法律意見。如有相關疑問，請帳戶持有人聯絡其稅務及法律顧問。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1. ❑ 本人確認本人為美國公民及／或因稅務目的屬於美國居民（包括綠卡持有人或符合重大居留測試之人士[#]）

   請填寫稅務識別號碼（TIN，即社會安全號碼）: ❑❑❑-❑❑-❑❑❑❑，並提供 W-9 表格

2. ❑ 本人確認本人出生於美國（或美國屬地），但已不再是美國公民，因本人已自願放棄美國國籍，並持有美國國籍喪失證明書
3. ❑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美國公民，亦非因稅務目的屬於美國居民

[#] 如就任何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 31 天；及(b)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在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再前一個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 183 天。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乙.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確認並同意，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須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之美國股東資料），以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人特此證明，本人為本表格所涉及的所有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或已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

本人承諾，如任何資料或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將通知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或資料變更後三十（30）日內向銀河國際證券及/或銀河國際期貨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身份: (如適用) _____

(附註：如您並非第 1 部分所述之個人，請註明您的身份／職能。須附上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警告:

為實現和遵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原則，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港元 10,000）罰款。

請小心填寫本自我證明表格。如 閣下對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或 FATCA、任何美國國稅局表格(包括需填寫及遞交哪一份美國國稅局表格)或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或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或 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及諮詢閣下之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For Official Use Only			A/C No.:
S.V.	Inputted by	Checked by	
			❑ No Futures ❑ No Stock Options ❑ No Sub-Account

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電話: 3698-6888 傳真: 3698-6999 網址: www.chinastock.com.hk
20th Floor, Wing On Centre,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3698-6888 Fax : 3698-6999 website : www.chinastock.com.hk

附錄一

海外地址/電話解釋說明

若客戶持有稅務居所管轄區以外之地址/電話，或第四部分所述的司法管轄區並非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國，則適用

帳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戶口號碼(如適用)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_____之稅務居民，原因如下：
(請註明司法管轄區／國家)

.....

.....

.....

.....

.....

.....

_____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身份(如適用)
((附註：如您並非第 1 部分所述之個人，請註明您的身份／職能。若以授權書簽署，請附上該授權書的認證副本.)